

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财险附加车 载货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财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，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，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，被保险人装载货物的车辆在主险合同列明的营业场所内停放过夜，保险人对因主险合同承保风险导致的车载货物的损失予以赔偿，露天停放的车辆需采取相应保护措施。因未采取保护措施或保护措施不当造成的车载货物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其他事项

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